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文件

中船保保字【2014】15号

关于《联合行动计划》的宽限期再次延长的通函

各会员公司：

2014年11月24日，伊朗核问题六国（美国、英国、德国、法国、俄罗斯和中国）与伊朗达成协议，将《联合行动计划（Joint Plan of Action）》的宽限期再次延长至2015年6月30日。联合行动计划宽限期最初是从2014年1月20日起6个月，后来被延长至2014年11月24日。由于各方未能在该日期前就伊朗核问题达成最终协议，各方同意将谈判期延长至2015年7月1日，并期望在2015年3月1日前就主要条款达成一致。预计各方将于2014年12月重启谈判。

概括地说，在宽限期内，美国对以下行为暂停制裁：

- 伊朗的石化产品出口，以及与此相关的服务；
- 中国、印度、日本、韩国、台湾和土耳其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继续向伊朗购买原油，对于伊朗由此而获得的收入，其可以在特定的管辖权下的外国金融机构得到分期解冻。
- 向伊朗的汽车工业提供货物或服务；

- 从伊朗购买或获得贵重金属或是向伊朗出口贵重金属，以及与此相关的各项服务；
- 向伊朗的民用航空业提供货物或服务。

欧盟的暂停制裁措施包括：

- 不再禁止源自伊朗或从伊朗出口至其他国家（非欧盟国家）的伊朗原油的运输（针对购买或向欧盟输入伊朗原油的禁令并未被暂停）；
- 不再禁止向进口、购买或运输源自伊朗的原油或从伊朗进口的原油提供保险和再保险服务；
- 不再禁止进口、购买或运输伊朗石化产品，以及为此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保险和再保险；
- 不再禁止与伊朗政府，其公共机构以及伊朗中央银行，或是代表他们的个人和实体进行黄金和贵金属交易，但钻石不包括在内。
- 不再禁止向伊朗个人、实体或机构提供用于储存石油和石化产品的船舶，或是向其他人或实体提供船舶用来运输或储存源自伊朗或已经从伊朗出口的石油或石化产品。

除非提前取消，欧盟以下措施将持续有效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 提升了以后向伊朗付款或者从伊朗对外付款的通知额度和授权限额（第 267/2012 号条例第 30 条（3）（a）（b）和（c）以及第 30a 中 1（b）和（c）中的规定），这意味着当事人向伊朗付款至特定限额时无需再向主管机关进行通知或取得授权；

- 部分免除第 267/2012 号条例第 23 条 (2) 和 (3) 款中针对伊朗石油部的资产冻结, 以便为履行进口、购买或运输源自伊朗或从伊朗进口的石化产品 (详见第 267/2012 号条例附录 V) 的合同提供资金和经济资源。

如果伊朗不能履行其在《联合行动计划》中的承诺, 则欧盟和美国放松制裁的措施随时都可能取消。除了《联合行动计划》中规定的规模有限且内容特定的放松制裁措施被延期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以外, 欧盟和美国针对伊朗的其他制裁措施保持不变。

美国发布的有关联合行动计划的 FAQ 和指导说明请见以下链接:

<http://www.steamshipmutual.com/Downloads/Sanctions/OFAC%20FAQ%20JPA%20EXTENSION%2024%20NOVEMBER%202014.pdf>

<http://www.steamshipmutual.com/Downloads/Sanctions/US%20GUIDANCE%20JPA%20EXTENSION%2025%20NOVEMBER%202014.pdf>

注: 本通函来自国际保赔协会集团, 有关内容以英文版为准。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主题词: 中船保、伊朗、制裁、通函

抄送: 大连办事处、上海办事处、中国保赔服务 (香港) 有限公司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2014 年 12 月 12 日印发